

2012年2月6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試車牌照

目的

本文件就政府當局計劃為左軚車轉口貿易發出一款新的試車牌照（下稱“新試車牌照”），並改善試車牌照的監管機制以防濫用的建議，徵詢委員意見。

背景

2. 左軚車轉口貿易在本港的發展已甚具規模：每年經香港轉口的左軚車超過 2 萬部，當中包括私家車、旅遊巴士和貨車。內地一直是左軚車轉口的主要目的地，但轉口至其他地方的貿易亦日趨活躍，例如轉口往越南的貨量正不斷增加。每月经落馬洲／皇崗轉口至內地的左軚車約有 1,000 部，而轉口至內地港口及其他國家的左軚車則經由海路運送。

3. 有別於一般汽車業務經營者，經營左軚車業務人士在營運時不能申請使用試車牌照，除非有關左軚車已獲發車輛行駛許可證。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下稱“該規例”）的規定，試車牌照只可用於駕駛試車牌照持有人在作為車輛製造、修理或經營者進行其業務過程中所管有並一

- (a) 在送交汽車經營者或展出者過程中的未登記車輛；
- (b) 向有可能買車的人作出售前示範的車輛；或
- (c) 正在進行機械測試的車輛。

試車牌照不得使用於因未能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而不能在本港登記及領牌的車輛。

4. 目前，擬轉口的左軚車如因進行檢驗或改裝，或運送至港口或邊境管制站而需在香港道路上行駛，必須申領車輛行駛許可證。該許可證訂明和限制適用車輛從某一地點駛往另一地點的路綫及用途。試車牌照可供牌照持有人就獲准用途使用於所管有的任何車輛上，但車輛行駛許可證則只適用於在指明路線駕駛個別車輛作經批准的用途。這表示擬轉口的左軚車如需在香港道路上使用，經營者須為每輛左軚車逐一申領車輛行駛許可證（運輸署就每張許可證收取港幣 560 元）。此舉被指對業界造成不便，而且增加他們的營運成本。

政府當局的建議

5. 為便利左軚車轉口貿易，政府當局建議修訂該規例，引入新試車牌照，並改善適用於現有試車牌照和新試車牌照的規管機制。有關建議的詳情，包括現有試車牌照與新試車牌照的比較載於附件。

業界對建議的反應和政府當局的回應

6. 政府當局已就建議徵詢業界（包括經營左軚和右軚車業務的人士）的意見，他們普遍對便利左軚車轉口貿易和改善試車牌照規管機制的建議表示歡迎，並就以下範疇提出一些建議。

新試車牌照的使用限制[附件第 I(c)(i)和(iii)項]

7. 左軚車轉口商要求，如現有試車牌照的規定，批准過境香港的左軚車在香港道路上行駛作售前示範用途，並可運載乘客。

8. 這項要求超出了政府當局提出建議的原意，即藉設立妥善機制，容許轉口左軚車在香港道路上行駛作轉口貿易相關的合法用途，從而便利左軚車轉口貿易。擴大新試車牌照的用途，容易招致濫用，讓沒有登記和領牌的左軚車在香港道路上行駛作非轉口的用途，不論從交通管理還是道路安全角度而言，皆不可接受。因此，政府當局堅持新試車牌照只適用於左軚車轉口的用途。

左軚車的留港期[附件第 I(c)(iv)項]

9. 左軚車轉口商要求，容許過境的左軚車最長可留港 12 個月（政府當局原建議 6 個月）。他們知悉有關車輛的試車牌照持有人或由他僱用並根據其權限行事的司機必須隨時應警務人員或運輸署署長（下稱“署長”）的要求出示證明文件的規定。他們解釋，持牌人並不能完全掌握每輛車完成轉口交易及相關手續所需的時間，12 個月的留港期更能滿足業界的需要。

10. 政府當局認為這項要求合理，也符合便利業界營運的原意，故同意建議轉口左軚車的留港期限為 12 個月。如轉口左軚車留港超過 12 個月，則不可使用新試車牌照，而需申領車輛行駛許可證才可在香港道路上行駛。

所有試車牌照的使用限制[附件第 II(e)項]

11. 該規例第 47(4)(c)條訂明，現行試車牌照可使用於駕駛「正在進行機械測試的」車輛。業界指出，有關條文未能清晰指出牌照可否用於駕駛車輛進行機械測試、車輛檢驗、維修、或售前翻新、加裝或改裝車身或配件的用途，而這些均為業界正常營運用途。

12. 政府當局同意，業界確有需要使用試車牌照作上述用途，因此建議修訂法例，訂明試車牌照可使用於駕駛車輛進行機械測試（不適用於作轉口用途的左軚車）、車輛檢驗、維修、或售前翻新、加裝或改裝車身或配件的用途。

路程登記冊[附件第 II(f)和(g)項]

13. 現時該規例第 48(1)條訂明，每名試車牌照的持有人須就根據試車牌照而使用的車輛所行駛的全部路程，備存一本登記冊。對於在任何警務人員或署長提出要求時，須隨即出示路程登記冊以供檢查的建議規定，業界（包括從事右軌車業務的人士）指出，現時各家公司以不同的方式備存路程登記冊，他們須調整現時運作安排，才能符合建議的規定。舉例來說，現時獲授權司機使用試車牌照時，只會帶備記錄個別路程的登記紙副本，而有關的路程登記冊正本則存放在公司內。此外，登記冊正本或會記錄多個試車牌照的使用的路程。

14. 政府當局認為，業界此等做法未如理想，會對警方執法造成困難。因此，政府當局建議規定試車牌照持有人必須為每個試車牌照的使用備存路程登記冊，並須隨時應要求即時交出該登記冊，以供檢查。

15. 政府當局會繼續就路程登記冊的使用和監管與業界溝通，務求有效加強監管試車牌照的使用，並同時顧及業界的需要。

未來路向

16. 政府當局擬在本立法年度內，把有關法例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立法。

徵詢意見

17. 請委員就本文件的內容和所載的建議提供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二年一月

建議為轉口左軚車引入新試車牌照
並改善試車牌照的規管機制

I. 引入新試車牌照

- (a) 引入新試車牌照，用於經香港轉口的左軚車；
- (b) 制訂明確的規定，以便向新試車牌照（不指定車輛）持有人發出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現只可用於指定車輛），讓使用新試車牌照的左軚車駛經邊境管制站過境，作轉口用途；
- (c) 新試車牌照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i) 不得就有關車輛向有可能買車的人作出售前示範；
 - (ii) 不得就有關車輛作機械測試用途；
 - (iii) 除作為試車牌照持有人，或真正由他僱用並根據其權限行事的司機外，根據試車牌照使用的車輛不得運載乘客；
 - (iv) 掌管該車輛的人須應任何警務人員或運輸署署長的要求，即場出示證明文件，以證明所使用的車輛自進口香港當日起計，留港期不超過 12 個月；
- (d) 指定新試車牌照字牌為另一顏色配搭（法例訂明現有試車牌照字牌顏色配搭為白底紅字），讓警務人員及執法攝影機易於辨認，以方便識別和執法；

II. 改善試車牌照的規管機制

- (e) 清楚訂明試車牌照的獲准用途，包括駕駛車輛以進行機械測試（不適用於作轉口用途的左軚車）、汽車檢驗、維修、或售前翻新、加裝或改裝車身或配件；
- (f) 規定試車牌照持有人必須為每個試車牌照的使用備存路程登記冊，並在使用試車牌照時隨身攜帶，如有任何警務人員或運輸署署長提出要求，須隨即出示路程登記冊以供檢查，不得延誤；以及
- (g) 訂明就記錄試車牌照的使用而備存的路程登記冊所須填寫的資料，以便執法，並確保試車牌照只由牌照持有人或根據其權限行事的人士使用。

有關現行試車牌照與新試車牌照的比較載於附錄。

附件附錄

現有試車牌照與新試車牌照的比較

	現有試車牌照	新試車牌照*
符合使用試車牌照資格的車輛	試車牌照持有人在進行其業務過程中所管有的右軚車。	經香港轉口的左軚車。
有關車輛構造的規定	有關車輛必須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有關在香港登記和領牌的規定。	雖然有關左軚車一般不能符合第 374A 章所定的登記和領牌資格，惟它們仍必須符合《1949 年國際公約》第 22 條的規定，即車輛必須在良好的運作狀態，其機械狀況不會危及駕駛者和他人，以及符合剎車系統、燈光及車輪等方面的規定，方合資格使用新試車牌照。
申請人資格	真正的車輛製造、修理或經營者。	真正的車輛製造、修理或經營者。

* 當局將會在現有試車牌照以外，另行引入新試車牌照。有關主要為工程車輛而設的車輛行駛許可證，其簽發機制將不受影響。

	現有試車牌照	新試車牌照*
使用限制	<p>試車牌照可用於以下情況駕駛右軚車：</p> <p>(a) 在送交汽車經營者或展出者的過程中；</p> <p>(b) 為進行機械測試、汽車檢驗、修理、或售前翻新、加裝或改裝車身或配件用途；以及</p> <p>(c) 向有可能買車的人作出售前示範。</p>	<p>試車牌照可用於以下情況駕駛過境香港的左軚車：</p> <p>(a) 在送交汽車經營者或展出者的過程中；</p> <p>(b) 為進行汽車檢驗、修理、或售前翻新、加裝或改裝車身或配件用途；以及</p> <p>(c) 運往港口或邊境管制站轉口。</p>
須予檢查的文件	<p>如有任何警務人員或運輸署署長提出要求，試車牌照的持有人須交出根據試車牌照使用的車輛路程登記冊，以供檢查。[#]</p>	<p>如有任何警務人員或運輸署署長提出要求，試車牌照的持有人須隨即交出下列文件以供檢查，不得延誤：</p> <p>(a) 路程登記冊；</p> <p>(b) 證明所使用車輛自進口香港當日起計，留港期不超過 12 個月的文件。</p>
試車字牌的式樣	<p>試車字牌須為白底紅字，展示英文字母「T」及就此而分配的尾隨數字，格式由運輸署署長指明。</p>	<p>試車字牌須為白底藍字，展示英文字母「T」及就此而分配的尾隨數字，格式由運輸署署長指明。</p>
乘客數目	<p>最多 2 人。</p>	<p>除作為試車牌照持有人，或真正由他僱用並根據其權限行事的司機外，有關車輛不得運載乘客。</p>

[#] 建議的法例修訂一經生效，一如新試車牌照的規定，試車牌照持有人必須為每個試車牌照的使用備存路程登記冊，並在使用試車牌照時隨身攜帶，以備隨時應要求即時交出，以供檢查，不得延誤。